

清远市商务局2024年普法工作指引及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计划、举措	责任科室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党内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内法规等	局党组成员、局（中心）工作人员	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促使全体党员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	1. 组织局党组成员专题学习，将宪法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一是组织局党组成员专题学习党内法规，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二是组织局党组成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及《宪法》《监察法》等有关内容。2. 发放学习书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学习会、主题讲座、考学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自学和集中学习。	机关党委

2	反间谍法、保密法、档案法、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方面 的法律法规	局(中心)工作人 员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巩固前期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工作水平	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有计划、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2. 加强对关键部门、岗位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促使掌握法律知识，自觉履行工作责任和义务。3. 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岗位开展经常性的学法、用法活动，牢记工作规范，提高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业务中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办公室
3	财务审计等财务方面 的法律法规	局(中心)工作人 员	了解财务方面的政策法规	将市有关财政方面相关最新政策告 知各科室。	办公室
4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	局(中心)工作人 员	把“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进一步丰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商务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础作用	1. 制定我局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对象和工作要求；2. 充分发挥普法工作责任部门、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总结和宣传法治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建设成效、经验做法；3. 定期督促普法规划、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落实。	贸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5	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基本法律法规	局(中心)工作人员	法治宣传教育方式进一步丰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商务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础作用。	1. 每年组织商务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或培训；2. 认真组织年度学法考试，实现全局工作人员全覆盖；3. 购买法律法规读本，并整理相关解读资料，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学习、研讨；4. 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贸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6	《拍卖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局(中心)工作人员	进一步增加拍卖、二手车、报废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对象的法治观念。	1、向拍卖和二手车新进企业转达、解读相关政策文件，提高企业对行业的认识水平和法律法规意识；2、加强对拍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的日常监管，督促辖区内商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排查工作，由其督促企业定期落实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守法意识。	贸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7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	参展企业	增强进出口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加强对我市广交会等重点出口展会参展企业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展中巡查，配合省交易团落实对侵权行为的惩戒措施。	对外贸易科

8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县（市、区）商务部门、局（中心）工作人员	让涉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法规，提升法律认知，提高办事效率。	1. 通过微信网络等方式加大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等相关法规宣传力度；2.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到涉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业务的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同时进行相关法规宣传。	审批科、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对外贸易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等涉及贸易救济方面的法律法规	县（市、区）商务部门、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提升政府部门、企业科学、合理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和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综合能力。	1. 及时将上级部门的相关通知传达至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转达到各相关企业；2. 组织科室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业务水平；3. 畅通贸易救济渠道，指导企业积极应对各种贸易摩擦。	对外贸易科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企业	通过对备案企业普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知识，让企业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引导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	1. 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 走访企业，向企业宣传《管理办法》有关政策；3. 指导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公开公示单用途卡章程。	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
1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有意愿成为商业特许经营门店的申请者	提醒特许人遵守相应条款。	通过局官方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的信息平台和不定期实地走访企业单位相结合，积极宣传商业特许经营政策法规，提醒特许人遵守相应条款。	审批科、市场建设与管理科

1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5号)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局(中心)工作人员	进一步增加管理对象的法治观念,让全市有境外投资的企业、商务系统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业务水平及办事效率。	1.通过邮件、政务服务网、局官方网站等途径宣传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2.在服务企业时宣传有关规定。	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行政审批科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科室人员、县(市、区)商务部门、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让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商务系统工作人员熟悉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业务水平及办事效率。	1.及时转发上级部门的相关通知,传达通知精神到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转达到各外商投资企业中; 2.组织科室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业务水平。	招商科,投资促进中心、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涉及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电子商务经营者;局(中心)工作人员;县(市、区)商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通过落实“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使商务部门工作人员法治理念更加牢固,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服务企业的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增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1.通过加大企业调研力度,向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法宣讲; 2.利用局微信公众号推送电子商务相关法律资讯。	市电子商务办公室
15	《广东省进出口货物起运点、装卸点管理办法》、《广东省进出口货物起运点、装卸点管理补充规定》、《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科室人员、口岸经营企业	加强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口岸的方针、政策、法规。	1.组织科室人员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 2.向口岸经营企业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口岸管理科

16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	在清外商投资企业、局（中心）工作人员	宣传《办法》内容，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有效解决生产经营问题。	1. 向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宣传《办法》、受理和转介投诉意见的责任；2. 在政策宣讲工作中加大《办法》的宣传力度；3. 提高投诉处理时效性，按照《办法》规定时间反馈处理结果。	市投资促进中心、审批科、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
17	按规定开展部门文件或相关政策的政策解读，并建立法治公益广告作品库。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局（中心）工作人员	通过图文解读，进一步提升普法成效。	各责任科室在年底内至少解读一份政府文件，提供一次普法宣传简讯，并建立法治公益广告作品库	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市电子商务办公室、贸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对外贸易科、口岸管理科、招商科、市场建设与管理科、市投资促进中心

18	按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并将报告挂网公开。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局（中心）工作人员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纵深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有效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治保障作用。	由我局印发的《清远市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清远市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清远市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加快中国（清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措施》将于2024年到期，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市电子商务办公室、外资管理与对外经济合作科、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
----	------------------------	--------------------------	--	---	----------------------------------